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報載:100年4月27日阿里山小火車翻覆事件,肇因1棵森氏櫟樹斷裂,擊中1節車廂,導致4節車廂翻覆,造成5死113傷慘劇;又事故地點地形特殊,第1批救援隊於20分鐘之後才抵達。究主管機關對阿里山小火車之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完善?邊坡養」與大車之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完善?邊坡養實?鐵道淨空範圍是否合乎安全?緊急救難之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周全?火車駕駛是否操作不當?及火車駕駛養成訓練機制為何?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阿里山森林鐵路 (下稱森林鐵路)係由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局(下稱林務局)轄管,該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(下稱嘉義林管處)負責營運與維護,並受交通部監督。 然於民國(下同)100年4月27日竟發生軌旁林木枝幹斷 落而擊中列車,致多節車廂傾覆,並造成5人死亡、113 人輕重傷之重大事故,顯示林務局輕忽森林鐵路沿線林 木查驗機制,未能確保營運安全。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 下:

- 一、林務局輕忽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環境特殊、林木繁盛 ,未依鐵路法相關法令排除妨礙鐵路行車安全之危險 林木,並訂定鐵道周遭林木之檢查、監測及伐剪機制 ,未能確保營運安全,致生重大傷亡事故,實有疏失 :
 - (一)查森林鐵路係日治時期為開發森林而鋪設之產業鐵 道,亦為早期山地居民上、下山及運輸生活物 資之主要工具,故依其興建目的而定位為專用鐵 路,鐵路及沿線車站均由林務局營運管理,其森林

(二)次查100年4月27日12時15分聯掛8節車廂(另有2節機車,共10節)之森林鐵路111車次列車,由神木站(K69+900)駛往阿里山站,於離站後2分,路(12時17分)行經森林鐵路K70+250公里處時突動器,並擊中列車第7節車廂,致第7、8節車廂網至右側橋下及第5節車廂衛以第6節車廂翻至右側橋下及第5節車廂橫臥斜坡,造成5人死亡、113人輕重傷之重大衛人員及動發生後,嘉義林管處阿里山工作站於12時30分抵達事故現場;第一趟救援列車復於12時35分抵達現場,事故列車前端未受損別車復於12時35分抵達現場,事故列車前端未受損別車積減援列車,於現場13時25分開車職海傷患,第三趟救援列車則於13時50分到達現場,協助載運最後之傷患;14時30分現場救援

工作結束,16時已將所有傷患送下山,16時30分罹難者大體由國防部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對直升機分2架次運送下山。另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下稱臺鐵局)行車保安會提送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本次事故鑑定意見書,略以:客車廂出軌傾覆事故係森氏櫟樹分支樹幹斷落,係屬於突發之狀況,司機員應變處置得宜,應無過失,車廂亦無超載、超速等情形。

(三)鑑諸96年5月間,知本森林遊樂區發生林木倒落傷 及遊客,林務局曾函請各林區管理處,檢視森林遊 樂區步道及主要遊憩區域內之林木健康,並進行必 要之防範措施。可見林木如腐朽或屬枯立倒木情形 ,應採取預防措施,以避免掉落造成民眾傷亡或財 產損害,且99年9月19日、20日凡那比颱風過境 ,森林鐵路之眠月線、祝山線及阿里山車站,均有 直徑8至25公分之樹木倒伏軌道紀錄,雖未造成人 車傷損,林務局確應注意相關林木異物掉落,以預 先防範其可能產生之危險。林務局雖稱:「99年6 月19日通車及100年元旦假期前,曾針對祝山及神 木支線沿線兩側約 5 至 10 公尺部分地區,進行 2 次打枝刈草及枯立危險木等整理作業。」惟恭查相 關作業紀錄,係分以兩次小額採購(分別為9萬 6,000 元、9 萬 4,050 元)委外辦理鐵路兩旁之景觀 整修工作。由於「阿里山森林鐵路路線養護標準作 業程序 | 等規範中,並無軌道路線周遭危木排除之 相關規定,林務局於本次事故後,始訂定「森林鐵 路沿線林木調查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」及「森林鐵 路兩側影響木調查原則」,明訂鐵道中心線兩側各 5 公尺範圍內,傾斜角度過大、腐朽明顯、生長勢 不佳、立地位置不良、已枯死等之樹木,應即伐除

或修枝,另樹勢健壯且胸高直徑 40 公分以上者,強制列管監測;而鐵道中心線兩側各 5 至 10 公尺範圍內,亦需全面普查,樹高傾斜角度過大、生長勢不佳、已枯死等情形,即應伐除或修枝;樹勢較差者,則列管監測;10 公尺範圍外,則視樹高狀況,個伏有危及鐵路行車安全之虞者,需伐除或修枝;樹勢較差者,列管監測。除颱風、強震及豪雨後,應隨即檢查路線狀況,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得恢復行駛外,並至少每 3 個月進行林木檢查。本次事故後,林務局已於 100 年 6 月完成 89 株林木伐除及 76 株修枝。

(四)綜上所陳,林務局經營之森林鐵路環境特殊,兩旁 林木繁盛蓊鬱,且諸多立生於陡峭斜坡地,沿線並 常有林木傾倒或土石滑落紀錄,林務局實應注意相 關林木等異物之掉落,以預先防範其可能產生之危 險;且林木之管理非止於消極被動之自然劣化,林 木健康應有其檢查機制,如腐朽或屬枯木等情,應 適時砍伐或修剪之;況「鐵路法」及「鐵路修建養 護規則」已規定鐵路機構應依規定經常檢查路線, 對鐵路沿線兩側樹木有妨礙鐵路行車安全者,應適 時予以排除。由於林務局所訂「阿里山森林鐵路路 線養護標準作業程序」等規範中,並無軌道路線周 遭危木排除之相關規定,森林鐵路神木及祝山支線 於99年6月19日通車後,林務局僅委外辦理兩次 鐵路兩旁之景觀整修工作,並未涉及腐枯木檢查及 診斷,迄本次事故發生後,該局始訂定鐵道周遭林 木之檢查、監測及伐剪機制,其未依鐵路法相關法 令排除妨礙鐵路行車安全之危險林木,實有疏失。

二、林務局對於阿里山森林鐵路之朝巡作業時間短促,且 目測注意涵蓋範圍未明確規範,人員教育訓練亦應檢

討改進:

- (一) 查林務局為執行鐵路路線養護業務,自定「阿里山 森林鐵路路線養護標準作業程序」,該作業程序之 「朝巡標準作業程序」(程序編號 007)4.1 節規定, 各道班巡查人員每日早上沿著鐵路路線,徒步或使 用可於鐵路軌道上行駛之交通工具巡查,並填報巡 路單,於經過各個車站時,將巡路單投入巡路箱內 ,再由站長取出確認列車可否通行;巡路工作應於 每日上午8時前或首班車開車前30分鐘完成,並於 始發站列車開車前 15 至 30 分鐘到達始發站。故之 ,森林鐵路列車每日開車前,係透過朝巡作業發現 異狀,以進行障礙排除,並確認路線行車安全。又 「朝巡標準作業程序」4.3 節之巡查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,是否有障礙物侵入建築限界內影響行車… …;然此建築限界範圍,依「阿里山森林鐵路修建 作業規定」第2章第4節之規範,其直線上之建築 界限,係由軌道中心兩側各1,143公釐、軌面起算 高度3,353公釐,為淨空範圍;而曲線上之建築界 限,若以曲線半徑為50公尺計算,其淨空範圍寬度 3.586 公尺。
- (二)再查,本案 100 年 4 月 27 日事故當日,林務局嘉義 林管處朝巡人員於凌晨 2 時 40 分於監工區出發進行 朝巡作業,2 時 45 分、2 時 53 分及 3 時 13 分分別 於阿里山車站、神木車站及祝山車站打卡,並於 4 時 2 分返抵監工區打卡,並將巡路單投入巡路箱內 ,朝巡人員當時並未發現異狀。其朝巡人員之遞 重點及處理方式,據林務局查復本案調查委員履勘 之提問:「巡查重點為沿著鐵路路線檢查路線是否 有障礙物、軌道是否有異常、或災害事故及巡查範 圍內曲線軌道之護軌槽內是否有異物足以影響行車

安全等;對於能以2員巡查人員之力處理之障礙物 、落石、倒樹等,則由巡查人員當場移除,無法由 2 員巡查人員之力處理時,須立即通報監工區請求 派員支援處理,並通報車站路況及處理時間,由車 站站長評估是否列車停駛及辦理退票作業等。」惟 此朝巡作業時間僅費時82分鐘,即往返祝山及神木 支線(19.7公里),除巡檢時間短促外,復於天色昏 暗執行巡檢作業,其視力範圍有限,實難確實查驗 軌道附近之相關危險因素,該局於本院履勘提問時 坦承:「每天行車執行朝巡時間有限,且巡查主要 依據『阿里山森林鐵路修建作業規定』第2章第4 節建築界限範圍為主。如須兼顧淨空範圍外,由於 林地面積遼闊、樹種多樣性及複雜性,實難以逐一 檢視巡查, 慣例上, 由現場人員以目視方式檢查林 木生長勢,其目測注意範圍應涵蓋鐵路兩旁約5公 尺內,如發現有異常情形,即進行處理。 | 然本案 調查委員於履勘所見,森林鐵路兩旁林木高茂,諸 多立生於陡峭斜坡地,雖非位屬建築界限之淨空範 圍,惟其下方處即為鐵道路線,如有樹幹斷裂或坡 地滑落崩塌,均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,故之,非屬 鐵道建築界限淨空範圍之林木危險性查驗,仍有其 必要。

(三)綜上,林務局有關森林鐵路朝巡作業之重點,係檢查鐵路建築界限內是否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情事,並適時排除之;對於鐵道兩側危木之巡檢,林務局雖稱係以目視方式檢查,惟嘉義林管處鐵路管理課之鐵道營運人員側重機、工、運務等訓練,對於林本專業知識及經驗皆有不足,以本次肇事之森氏機樹側枝為例,表面生長茂密,位於鐵路10公尺範圍外,且於樹幹高處斷裂,洵非目視可辨其內部已腐朽

- ,又面對鐵道沿線林木眾多及路況複雜之環境,其 朝巡時間短促且於天色昏暗時作業,巡檢作業實不 足恃,且對所稱於目測注意範圍應涵蓋鐵路兩旁約 5公尺內,並未明確規範,亦應檢討改進。
- 三、阿里山森林鐵路路況陡峻及環境複雜,林務局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及交通部之建議,積極強化危險路段之列車跌落防護預防措施,以減少事故時人員或設施之損傷:
 - (一)本案事故據臺鐵局行車保安會提送嘉義地方法院檢 察署本次事故鑑定意見書所示,事故當時森氏櫟樹 侧枝斷落,砸向事故列車,應為客車廂出軌傾覆主 因;另事故現場位屬彎道及橋梁處所,第5及第6 節車廂掉落約5公尺高度之橋下,第7及第8節車 廂傾倒於軌道上,係致旅客傷亡之最大主因。又臺 鐵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,本次事故自第8節車廂起 至第5節車廂相繼傾倒,因中間輔助機車重量較重 ,與第5節車廂間連結器及旁鍊均發生斷損,中止 車廂拉扯傾覆之骨牌效應,第5節車廂與輔助機車 聯結脫落,單邊傾斜掉落橋下,乘客大量擠壓於下 端,因而造成嚴重之傷亡。衡諸鐵路行車事故往往 並非僅單一疏忽行為或意外事件所致,乃源於一連 串之失誤或失效而引起。本次事故果若為無法預測 之天然災害,然對於降低災害損傷仍可主動預先防 範,如於彎道及橋梁處,適度加設護欄等安全措施 ,即可發揮防止車廂跌落之防護功能,申言之,林 務局平時如加強危險路段之跌落預防措施,對於列 車傾覆事故將有助於減少人員或設施之損傷程度。
 - (二)依「阿里山森林鐵路修建作業規定」第 2 章第 11 節明列:「鐵路軌道兩旁,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柵欄

、堤垣、壕溝等保安設備」,諭知,林務局在經營 軌道運輸之同時,在安全維護上,亦應加強設置防 護措施,以減少軌道路線中危險因素,尤其對於有 列車跌落、傾覆之虞路段,應採積極主動之事故預 防與安全改善。查交通部前於96年辦理森林鐵路之 定期監查時,即對眠月線緊鄰懸崖路段設有欄杆部 分,建議林務局檢討欄杆高度是否符合規定,並提 出列車如發生出軌事故,欄杆可阻擋列車翻落,建 議對目前未設欄杆路段檢討加設。是故,林務局即 應切實檢討森林鐵路全線路線,視需要加設護欄; 惟95年6月19日林務局與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簽訂「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鐵路及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」,嗣於 97 年6月19日將森林鐵路移交予該公司營運及維護, 其後有關路段並未積極增設護欄。又參考「勞工安 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224條第1項之規定,高度2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,即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等防 護設備,以避免墜落發生;可見人體由2公尺高度 墜落,即可能造成傷亡;然以本次事故路段觀之, 列車傾落路段高程達5公尺,現場卻無護欄、短牆 等防護設備, 姑不具論列車傾覆原因, 惟現場缺乏 高處跌落之安全防護設施,亦可能導致災情加劇。

(三)據上論結,本次事故之森林鐵路列車第5、6、7、8 節車廂,掉落至橋下或傾倒於軌道,造成旅客大量 傷亡,然該事故路段卻無設置護欄等安全設施;森 林鐵路處於大坡度、小曲線半徑及周遭林木複雜之 山岳環境,其最大坡度達千分之62.5,尚未通車路 段並有180度大彎及螺旋形路線與「之」字形折返 路線,沿線橋梁及隧道多,且常有落石倒樹情況發 生;是以,「阿里山森林鐵路修建作業規定」已規 範鐵路軌道兩旁,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柵欄等保安設 備,且交通部早於96年即建議林務局對未設欄杆路 段應檢討加設。林務局負有森林鐵路營運、維修、 安全維護之責,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及交通部之建議 ,強化彎道及橋梁等危險路段之行車安全措施,以 減少事故發生時之人員或設施損傷。

- 四、交通部未注意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林木可能造成之 危害,即同意神木及祝山支線通車,對於阿里山森林 鐵路之臨時監查,顯未周延:
 - (一)按鐵路法第4條規定:「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。 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,由交通部監督。」爰交 通部依鐵路法為森林鐵路之監督機關。該部為執行 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之監督,依鐵路法第 45 條 訂頒「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」,該 辦法第2條列舉之監督事項包含:「1. 鐵路機構之 組織、2. 路線之選定、3. 路線、車輛、建設工程及 保安措施、4.路線、車輛、建設工程及保安措施、 5. 客貨運輸費率及聯運運價之核定。6. 財務及會計 、7. 聯運業務及聯運設施之使用、8. 業務擴充及變 更、9. 行車事故及其處理、10. 其他有關事項。 | 至 鐵路通車前之安全查驗,依鐵路法第16條第2項規 定,鐵路興建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,應先報請交通 部派員履勘,經核准後,方得行車;該監督實施辦 法第38條規定鐵路機構營運過程,交通部應實施監 查,其監查事項及時機於同辦法第39、40條分別予 以規範,其監查事項包括:「組織狀況、營運管理 狀況、財務狀況、機車及車輛維護保養情形、路線 維護保養情形、行車保安措施、其他有關事項」;

定期監查每年1次,必要時得執行臨時監查。若鐵路運輸系統於營運或興建期間不合於安全規範或要件時,交通部可依鐵路法第67條處以罰鍰或要求其限期改正或改善,情節重大者,停止其營運或廢止其立案。

(二)查林務局於99年5月27日收回森林鐵路恢復公營 ,並就已完成災害復建工程之祝山及神木支線報請 交通部核准復駛。同年月14至15日交通部即辦理 「阿里山森林鐵路祝山及神木支線營運臨時監查」 , 並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68 項,包含:營運前應改善 事項 18 項、一般注意改善事項 38 項、後續改善事 項 9 項及其他建議事項 3 項,函請林務局就營運前 應改善事項辦理完成後始得營運,其餘改善事項, 林務局應訂定期限,儘速辦理完成,且每3個月將 辦理情形函報交通部至解除列管為止。據查祝山及 神木支線於99年6月19日復駛前之應完成事項18 項已如期完成,其他列管事項 50 項,已完成 39 項 ,交通部繼續列管 11 項。然細查交通部上開臨時監 查,僅就運務、機務及工務等範疇進行查驗,再依 其缺失影響輕重分級列管,其中工務部分之營運環 境安全查驗,概列有:部分路段有泥土、噴泥現象 及道碴不足情形;坍方處(本線 K70+120 及眠月線 K0+500)有持續崩塌現象,建議應施作上護坡工程 ,並加強植生及排水;眠月線 K0+500 及 K1+900 等處路線邊側應加設水溝;邊坡不穩定處建議增設 監測系統,以觀測邊坡地層潛變之狀況等。交通部 上開臨時監查之建議改善事項,對於森林鐵路行車 過程可能遭遇林木等異物掉落之預防或減災措施,

均未置一詞。